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 年 9 月 5 日行政會議訂定審議通過
112 年 6 月 14 日主管(行政)會議修訂審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與甄審委員會合併設置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總數為 15 人，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校全體公務人員(主計及人事人員除外)票選產生之。除當然委員人事主管 1 人及指定委員 8 人外，其餘 6 人為票選委員，並依選舉得票數排名順序增列候補委員，委員組成方式及人數分述如下：
 - (一)當然委員 1 人：由人事主任擔任。
 - (二)指定委員 8 人：由校長就本校一級單位主管人員及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代表指定之，但該協會拒絕推薦者，不在此限。
 - (三)票選委員 6 人及候補委員 3 人：以票選方式產生，依選舉得票數之多寡，依序排名為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
- 三、本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 20 人以上者，至少 2 人。
- 四、本會之選舉方式規定如下：
 - (一)本校公務人員(主計及人事人員除外)於本會舉行選舉當日仍在本校支薪者，具有票選委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資格。
 - (二)選舉方式：

由本校全體公務人員(主計及人事人員除外)列為票選委員候選人，使用「紙本投票」或「網路電子投票」擇一方式，採普選、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最多連記 2 名)選舉之。每人於選票中圈選 1 至 2 名。該選票中無圈選或圈選超出 2 名者，則該選票視同無效票(廢票)。
 - (三)圈選方式：
 1. 紙本投票：選舉權人應於選票圈選處以劃記號為之，如有塗改，視為無效票(廢票)，認定如有疑義時，由監票人員決定之。
 2. 網路電子投票：選舉權人應至人事室所指定之網址及路徑，採網路線上勾選方式投票。
 - (四)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
 1. 依選舉得票數之多寡，依序排名為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2.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辦理補選舉。

(五)採紙本投票前，應公開推選監票人員進行投開票作業，採網路電子投票，由人事人員進行開票作業。選舉結果由人事室於本校網頁公佈。

(六)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日期及圈選方式由人事室另行公告。

五、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委員資格：

(一)死亡。

(二)離職、留職停薪、延長病假、公務借調未實際在本校任職者。

(三)免職、停職或撤職、休職。

(四)喪失當然委員或指定委員身份者。

(五)票選委員以書面提出請辭委員職務，經校長同意獲准者。

(六)票選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 2 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七)其他法定事項。

六、本會委員之任期 1 年，自當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期滿得連任。並由校長指定 1 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 1 人代理會議主席。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及課務派代方式處理，其餘有關本會職掌任務、出席會議及決議人數、復議程序、委員迴避、陳述意見等事項，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考核或甄審(選)過程應嚴守秘密規定，不得洩漏，違反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本會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九、本會開會時，除負責會議工作之人事人員外，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或將書面資料攜出會場，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十、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十一、議案經表決通過後，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由人事室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提起復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提起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校長交回復議案件或主管機關通知本校限期重新報核案件，本會應重啟決議程序。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法規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函釋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主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四、本要點修訂實施日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年6月14日主管(行政)會議修訂審議通過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9月5日行政會議訂定審議通過	配合本校自112年8月1日改隸為成功大學附屬學校後變更校名。
一、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公務人員考績及甄審等事項，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8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配合校名變更並酌作適用法條及文字修正。
二、本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與甄審委員會合併設置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總數為15人，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校全體公務人員(主計及人事人員除外)票選產生之。除當然委員人事主管1人及指定委員8人外，其餘6人為票選委員，並依選舉得票數排名順序增列候補委員，委員組成方式及人數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1人：由人事主任擔任。 (二)指定委員8人：由校長就本校一級單位主管人員及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代表指定之，但該協會拒絕推薦者，不在此限。 (三)票選委員6人及候補委員3人：以票選方式產生，依選舉得票數之多寡，依序排名為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	二、本校為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及公務人員之陞遷等事項，設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將現行條文第2點及第3點內容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大多為男性，近年來人事主任1人及指定委員6人均為男性，以致票選委員4人必須由女性職員擔任，始得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進而造成得票數高之男性職員均無法擔任票選委員，顯有失公允之處，為求解決之道，需提高委員總數並增加指定及票選委員人數。
三、本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20人以上者，至少2人。	三、本會置委員11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1人：人事室主任。 (二)指定委員6人：公務人員協會代表1人，其餘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工中指定之。	將現行條文第2點及第3點內容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內容係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

	(三)票選委員 4 人：由本校職員(不含人事、會計人員)相互票選產生。	行細則」規定文字辦理。
四、本會之選舉方式規定如下： (一)本校公務人員(主計及人事人員除外)於本會舉行選舉當日仍在本校支薪者，具有票選委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資格。 (二)選舉方式： 由本校全體公務人員(主計及人事人員除外)列為票選委員候選人，使用「紙本投票」或「網路電子投票」擇一方式，採普選、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最多連記 2 名)選舉之。每人於選票中圈選 1 至 2 名。該選票中無圈選或圈選超出 2 名者，則該選票視同無效票(廢票)。 (三)圈選方式： 1. 紙本投票：選舉權人應於選票圈選處以劃記號為之，如有塗改，視為無效票(廢票)，認定如有疑義時，由監票人員決定之。 2. 網路電子投票：選舉權人應至人事室所指定之網址及路徑，採網路線上勾選方式投票。 (四)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 1. 依選舉得票數之多寡，依序排名為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2.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辦理補選舉。 (五)採紙本投票前，應公開推選監票人員進行投開票作業，採網路電子投票，由人事人員進行開票作業。選舉結果由人事室於本校網頁公佈。 (六)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日期及圈選方式由人事室另行公告。	四、票選委員選舉開票後，如得票數相同，決定當選與否時，由各得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	新增訂選舉方式相關規定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委員資格： (一)死亡。 (二)離職、留職停薪、延長病假、公務借調未實際在本校任職者。 (三)免職、停職或撤職、休職。 (四)喪失當然委員或指定委員身份者。 (五)票選委員以書面提出請辭委員職務，經校長同意獲准者。 (六)票選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 2 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七)其他法定事項。	五、當然委員、指定委員、票選委員產生後，報請校長遴聘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現行條文第 5 點內容移列至修正條文第 6 點。 新增修正條文內容。
六、本會委員之任期 1 年，自當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期滿得連任。並由校長指定	六、本會委員任期 1 年，期滿得連任，自當年 7 月 1 日	將現行條文第 5 點及第 6 點內容

1 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 1 人代理會議主席。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	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為因應實際需要及配合新學年新任一級單位主管聘期，調整委員會之任期自當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
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及課務派代方式處理，其餘有關本會職掌任務、出席會議及決議人數、復議程序、委員迴避、陳述意見等事項，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本會初核或核議案件及甄審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陞遷人員、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新增訂給假及課務處理方式。 委員執行本會職掌任務及會議程序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八、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考核或甄審(選)過程應嚴守秘密規定，不得洩漏，違反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本會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八、人事室及會計室職員之考績、平時考核獎懲、陞遷等事項，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之。	將現行條文內容刪除。 新增修正條文內容。
九、本會開會時，除負責會議工作之人事人員外，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或將書面資料攜出會場，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九、本會委員全年出席率達百分之六十者，敘嘉獎一次。	本校教師成績考核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已刪除敘獎規定，現行條文參照本校教師規定予以刪除敘獎內容。 新增修正條文內容。
十、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新增修正條文內容。
十一、議案經表決通過後，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由人事室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提起復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提起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新增修正條文內容。

校長交回復議案件或主管機關通知本校限期重新報核案件，本會應重啟決議程序。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法規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函釋辦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考績、陞遷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主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十四、本要點修訂實施日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新增修正條文，明訂修訂後之條文實施生效日期。